



英国国家标准

BS EN 1759-1: 2004

法兰及其连接件——管道、阀门、管件和附件用圆法兰，磅级标示

第 1 篇：钢制法兰，NPS $1/2$ ~24

Flanges and their joints — Circular flanges for pipes, valves, fittings and accessories, Class designated

Part 1: Steel flanges, NPS 1/2 to 24

国家标准前言

本英国标准为 EN 1759-1: 2004 的官方英语版。它取代了 BS 1560-3: 1989, BS 1560-3: 1989 将被取消。

英国委托工业阀门技术委员会 PSE/15 参与了本标准的制定。其责任是:

——帮助咨询者解释本标准;

——提供负责的欧洲委员会在解释或对变更建议方面的任何咨询并随时向英国通报重要情况;

——监控相关国际和欧洲标准的进展并在英国公布。

从该分委会的秘书处可索取其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相互参照

可在 BSI 标准目录中“国际标准对应索引”部分查出或用 BSI 标准电子目录的“查找”工具找出本标准参照的英国标准, 这些英国标准是执行国际标准或欧洲标准的。

未必合同所需的全部必要条款都包含在英国标准中, 因此正确的适用本标准是用户们的责任。

符合英国标准并不意味有可免除比自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欧洲标准

EN 1759-1

2004年11月

ICS 23.040.60

英文版

法兰及其连接件管道、阀门、管件 和附件用圆法兰，磅级标示 第1篇：钢制法兰，NPS 1/2~24

本欧洲标准于2004年9月30日获得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严格遵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欧洲电子技术标准化委员会(CEN/CENELEC)的内部条例中对给予本标准以不可替代的国家标准地位的规定。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最新清单和著书参考目录可通过向中央书记处或向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的任何一个成员国申请索取。

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版本（英语版、法语版和德语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有责任将其翻译成其母语，向中央书记处通报后，翻译版具有与正式版本相同的效力。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有：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国。

目 录

前 言	1
引 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3
4. 标识	3
5. 一般要求	4
附录A（规范性附录） 焊颈法兰的推荐焊端	61
附录B（规范性附录） 螺栓材料的分类	62
附录C（规范性附录） 代替英制螺栓的米制螺栓的使用	63
附录D（规范性附录） EN材料法兰使用p/T额定值的确定	65
附录E（指导性的） 法兰的大约质量	66
参考文献	70

前言

本标准（EN 1759-1：2004）由技术委员会 CEN/TC 74“法兰及其连接”制定，它的秘书处设在 DIN。

本欧洲标准应给予国家标准的地位，这通过相同内容的颁布或通过承认最迟于 2005 年 5 月实现，与其不一致的国家标准最迟应于 2005 年 5 月撤消。

EN 1759 包含如下篇章：

- 第 1 篇：钢法兰；
- 第 3 篇：铜合金法兰^①
- 第 4 篇：铝合金法兰^①

本标准包含参考文件。

根据 CEN/CENELEC 内部规则，下述国家必须执行本欧洲标准：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国。

^① 即将出版。

引言

当技术委员会 CEN/TC 74，开始本欧洲标准的制作是以国际标准 ISO 7005-1 钢法兰为依据。

在做出这决定时，CEN/TC 74 同意本标准与 ISO 标准在如下方面会有很大不同：

a) ISO 7005-1 包括原始 DIN 基本法兰和原始的 ANSI/ASME 基本法兰在它的范围内 EN 1759-1 包含唯一的原始 ANSI/ASME (ASME B16.5)的法兰。CEN/TC 74 有单独的标准系列，EN 1092 第 1、2、3 和 4 部分，PN 标示的 DIN 基本法兰。

b) 在本标准中，法兰为磅级标示（不像在 ISO 标准中用 PN 标示），对从 ASME B16.5 中采用的尺寸作了硬性米制化。

因此当配合尺寸，法兰端面类型和标示与那些在 ISO 7005-1 中给出的量兼容时，考虑存在于 EN 1759-1 中的以下区别很重要：

1) 对英寸螺栓的应用要求适当的垫圈的应用不必与在 ISO 7005-1 法兰（为米制螺栓）中使用的垫圈兼容。

2) 本标准规定了与在 ISO 7005-1 中规定的钢相似的 ASTM 钢等级，但是另外允许按照 EN 1092-1 的欧洲钢等级的使用。

法兰及其连接件——管道、阀门、管件和附件用 圆法兰，磅级标示

第 1 篇：钢制法兰，NPS 1/2~24

1. 范围

单一法兰系统的本欧洲标准规定了 150~2500 磅级和 NPS 1/2~24，用磅级标示的圆形钢法兰的要求。

注：在表 9~14 中给出公称尺寸（DN）和公称尺寸（NPS）之间的关系作为参考。

本标准规定了法兰的类型和密封面、尺寸、公差、连接螺纹、螺纹尺寸、法兰面表面加工、标记、材料以及压力-温度额定值。

本标准不适用于车削棒形轧材制造的法兰，或用板材制造的 11、12、13、14 和 15 型法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参考标准是使用本标准所不可缺少的。对于标有日期的参考标准，只有该引用版本适用。对于未标有日期的那些参考标准，是指采用其最新版本（包括修订本）。

EN 1515-1 法兰及其连接件—螺栓—第 1 篇：螺栓的选择

prEN 1515-3 法兰及其连接件—螺栓—第 3 篇：磅级标示的钢法兰用螺栓材料的分类

EN 10025 非合金结构钢的热轧产品—交货技术条件

EN 10028-2 为压力目的用钢制造的平面产品 第 2 篇：有特定高温特性的非合金钢和合金钢

EN 10028-3 为压力目的用钢制造的平面产品 第 3 篇：正火的可焊接细晶粒钢

EN 10028-4 为压力目的用钢制造的平面产品 第 4 篇：有特定低温特性的镍合金钢

EN 10028-7 为压力目的用钢制造的平面产品 第 7 篇：不锈钢

EN 10213-2 承压铸钢件的交货技术条件 第 2 部分：常温和高温用铸钢件

EN 10213-3 承压铸钢件的交货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低温用钢种

EN 10213-4 承压铸钢件的交货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奥氏体和奥氏体—铁素体钢钢种

EN 10222-2 压力目的用钢锻件 第 2 部分：有特定高温特性的铁素体钢和马氏体钢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